

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3〕2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教研室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教研室：

教研室是按课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管理组织，是组织各项教学活动、科研工作和师资培养的基本单位。目前我院共设6个教研室，为促进学院可持续发展、积极发挥教研室基层组织作用，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教研室工作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研室工作制度

1. 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教师热爱教育事业、献身教育事业的敬业精神，积极探索科学的治学方法、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鼓励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和勇于进取的创新精神。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努力做“六要”思政课教师。

2. 教研室实行教研室主任负责制，主任全面负责本教研室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安全维稳工作。教研室主任应该以身作则、模范带头发扬奉献精神，敢于担当，认真负责，并在教研室起表率作用。主任在决定本教研室重大工作事项时，应广泛听取教师意见。

3. 教研室以课程为中心，组织本室教师完成教学科研计划，开展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建设，组织学术研究活动，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4. 教研室要加强团队建设。发扬以老带新、互帮互助精神，认真落实学校《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制定相关团队建设方案，以团队的力量促进本教研室工作高质量完成。

5. 教研室同时发挥党小组功能，教研室主任兼任党小组长，认真开展党建工作，完成“三会一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6. 教研室要充分利用学院网络平台，加强制度建设和信息化

建设。

7. 各教研室主任需承担部分学院行政工作。

8. 教研室应详实记载本教研室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主任每学期就本教研室的工作向本教研室教师和学院班子做一次汇报。

主送: 武电平书记 发: 各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3月3日印发